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關於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之價格對合共66,000,000股新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股本約16.4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折讓約19.25%；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對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4港元折讓約8.98%。

* 僅供識別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或發展外判服務、研究與開發電子支付產品，並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Huge Ris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車峰先生。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車峰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車峰先生在金融及電訊業具備廣泛經驗。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股新股份，該批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
-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完成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8港元折讓約19.25%；及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對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4港元折讓約8.98%。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股票前撤回）；及(ii) 撇除任何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與批准本公佈有關的暫停買賣以外，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認購協議

預期認購將於取得認購股份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式之集資活動，而在現時市場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可讓本集團藉此機會集資以擴充及發展業務，而毋須產生任何日後財務成本。此外，董事亦相信車峰先生在金融及電訊業之專業知識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96,000,000港元，並會用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提供首次投資外判服務；(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歐美市場的電子支付產品銷售及推廣；及(iv)約51,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可能展現的外判項目投資或發展商機，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曾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證券發行集資活動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Turbo Speed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發行6,837,608股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籌得的資金（扣除開支後）約為31,200,000港元；(i)其中15,600,000港元已用作北京高陽聖思園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約15,6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名下賬戶，以備需要時使用，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1	189,270,909	56.57	189,270,909	47.25
劉揚聲	2	512,000	0.15	512,000	0.13
認購人		—	—	66,000,000	16.48
公眾人士		144,771,121	43.28	144,771,121	36.14
總計：		<u>334,554,030</u>	<u>100.00</u>	<u>400,554,03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渠萬春先生（「渠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2. 劉揚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貿易、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及 Turbo Spe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 20% 之本公司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uge Ris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66,000,000股新股份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持有8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揚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